

合同登记编号：

绩效及内控管理工作服务合同（第二包）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绩效及内控管理工作服务合同（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少薇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北环路 90 号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 2022 年市财政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工作要求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内控建设工作思路，协助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本年度市财政局要求的内控工作内容（市财政局 2022 年内控工作方案尚未发布，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最新财政政策要求和事业单位改革情

况，梳理、修订并完善市应急管理局内控体系，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3.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21年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外部评价》文件精神，研究市应急管理局内控信息化完善工作，并出具《内控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1份。

4.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协助对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监督和检查机制进行一次专项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1份。

5.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组织开展2022年局机关15个大额项目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单位规范开展项目验收，明确验收要求，优化验收方式和验收流程，审核验收材料，对绩效目标实现、资金使用、项目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6. 根据《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协助开展财务管理重点单位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对财务管理重点单位经费使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内控监督、绩效目标、验收方面存

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风险隐患，每季度梳理总结一次，并出具评价报告。选取财务管理重点单位2个项目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1. 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内控评价程序工作，确保内控评价依据充分，内控评价结果公正准确。

(2) 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写明更换理由，报采购人同意。

(3) 项目组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内控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人员具有从事同类内控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

(4) 内控评价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及时报送内控评价报告，同时应完整返还项目资料，不得遗失，不得在供应商处滞留，对内控评价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和要求，出具以下成果：

- (1) 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 (2) 协助完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填报；
- (3) 《内部控制手册》1 份；
- (4) 《内控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1 份；
- (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内控自查报告》1 份；
- (6) 15 个大额项目的项目验收报告；
- (7) 每季度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单位财务管理、内控风险评价报告》。

(8) 选取财务管理重点单位 2 个项目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2 份。

3.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证其有效执行。
2. 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在乙方书面提供所需文件资料明细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该等资料，甲方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如对此有异议，应在收到该等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书

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了本条款约定的义务，视为提交的资料不存在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便甲方及时准备相关资料。

2. 协助解答乙方有关会计、管理方面的问题。

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如需要出差，则乙方应在该出差工作开始前5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出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乙方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出具内控评价报告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被评价单位实际，严格遵循合同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2. 乙方须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对所出具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乙方应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出具内控评价报告，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市应急局内控建设咨询服务。疫情期间如不能正常入户，出具内控评价报告时间可相应顺延，具体顺延的时间由甲方确定的为准。

2. 乙方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者薄弱环节，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当全面告知甲方，并提出加强管理和防范风险的书面意见建议。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因执行业务知悉的甲方信息及出具的报告泄露给第三方：(1) 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为止。

4. 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执行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

行业务；(3)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5.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现场负责人应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同时保证现场出勤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本项目内控项目现场负责人为张雯，联系方式：
13466514317；

本项目财务与验收管理现场负责人为王海萍，联系方式：
13146235749。

6. 乙方保证与本次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评价的任何情形。

7.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保证内控评价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准确，结果不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效力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具有相关的风险问题，应当书面出具风险报告及指导改进的方案。

五、服务费用

1.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00 元，含税。此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人的工作报酬、交通费、税费等)，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服务费用后，乙方仍需配合甲方完成本委托事项的后续相关工作。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 50%，即人民币 157,500.00 元。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50%，即人民币 157,500.00 元。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顺义东兴支行；帐号：348056034974。

甲方每期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绝付款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3. 服务费用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原因，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不属于甲方违约。

4. 如果由于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延长乙方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的时间。

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尾部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如有变更应于甲方付款之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

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合继续接受委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具有上述行为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内控评价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的，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内控评价报告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并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予以扣除。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甲乙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并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 乙方若有违反本廉洁诚信条款的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5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5 月 24 日